

#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根据市场价格，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预计 2026 年全年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和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利久联”）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不超过 9.35 亿元。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新民、童云翔、侯鸿翔回避表决，其余 3 位独立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工作会会议及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二) 202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预计交易金额 (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保利集团控制的企业 (含其他受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制的关联企业)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1,000.00	396.46	9,138.06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保利集团控制的企业 (含其他受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制的关联企业)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70,000.00	4331.04	31,476.7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劳务	保利集团控制的企业 (含其他受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制的关联企业)	提供劳务、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1,000.00	1590.64	22,566.70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接受关联方租赁	保利集团控制的企业 (含其他受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制的关联企业)	提供租赁、接受租赁	市场定价	1,500.00	118.65	1,123.17
合计				93,500	6,436.79	64,304.71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保利集团) 控制的关联方，包括其他受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制的关联企业。

其中，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单笔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保利民爆哈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4,978.00	61.59	4,380.16
	新时代民爆辽宁有限公司			3,362.87	140.17	2,837.19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64,338.76	3,727.36	26,814.31
	贵州盘化实业有限公司			3,360.00	593.24	3,389.34
	新时代民爆辽宁有限公司			1,100.00	3.98	946.73
提供、接受劳务	保利民爆哈密有限公司	提供、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750.00	-	8,793.82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1,590.64	6,273.77
	北京北阳世纪民爆工程有限公司			5,523.59	-	7,267.56
合计				85,913.22	6,116.98	60,702.89

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按照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2025 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保利集团控制的企业（含其他受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制的关联企业）	销售商品	9,138.06	10,600	3.16%	-13.79%	2025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1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保利集团控制的企业（含其他受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制的关联企业）	采购商品	31,476.78	60,000	9.43%	-47.5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劳务	保利集团控制的企业（含其他受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制的关联企业）	提供劳务、接受劳务	22,566.70	31,000	20.33%	-27.20%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接受关联方租赁	保利集团控制的企业（含其他受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制的关联企业）	提供租赁、接受租赁	1,123.17	1,400	54.91%	-19.77%	
合计			64,304.71	103,000	8.74%	-37.5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2025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个别单项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年初对公司全年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p> <p>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个别单项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p>				

2025 年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保利民爆哈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80.16	1.52%
	北京北阳世纪民爆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12.96	0.52%
	新时代民爆辽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37.19	0.98%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814.31	8.03%
	贵州盘化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89.34	1.0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劳务	保利民爆哈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793.82	7.92%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273.77	5.65%
	北京北阳世纪民爆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267.56	6.55%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接受	贵州保久安防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租赁	1,019.04	49.82%

关联方租赁			
合计		62,288.15	8.47%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人关系

### （一）关联人介绍

#### 1.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生

注册资本：29,318 万元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东路 9 号 1 号楼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837,417.73 万元，净资产：254,977.67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809,270.76 万元，净利润：-101,196.91 万元。

#### 2. 保利民爆哈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光兵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大红柳峡乡 501 专线 150 公里正北 5 公里处

主营业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爆破作业；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石方工程施工；选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40,316.53 万元，净资产：30,369.00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65,881.52 万元，净利润：14,603.43 万元。

### **3. 新时代民爆辽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永胜

注册资本：5,135 万元

住所：阜新市太平区孙家湾南山坡

主营业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线、电缆经营；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59,600.16 万元，净资产：-37,828.18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34,789.00 万元，净利润：-1,723.75 万元。

#### 4. 北京北阳世纪民爆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永玉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民族大学北路 16 号 2 幢三层 306-32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爆破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8,729.18 万元，净资产：8,829.58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21,746.58 万元，净利润：2,949.17 万元。

#### 5. 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瑞明

注册资本：10000 万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7 号 1201 房

主营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

售;融资咨询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肥销售;轮胎销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河道采砂;煤炭开采;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010.49 万元,净资产: 4,269.43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8,373.22 万元,净利润: 339.97 万元。

## 6. 贵州保久安防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光齐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红枫湖路 90 号 1 号楼

主营业务: 全域化服务、物业管理、武装守押、金服外包、智慧安防、网络安全、信息化建设、档案管理、数据治理及大数据研发应用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4,271.27 万元,净资产: 107,868.46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40,691.53 万元,净利润: 204.44 万元。

## 7. 贵州盘化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凯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红枫湖镇骆家桥村三组 84 号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4,289.30 万元，净资产：2,115.28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4,161.82 万元，净利润：191.89 万元。

## 8.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刚亮

注册资本：336,490 万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42 号

主营业务：承包境内外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和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机电工程、道路养护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海洋工程、机场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绿化工程等各类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咨询，以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安装及仓储；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及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开发、经营；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自有房屋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实行汽车品牌销售管理的汽车、危险化学

品)；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和租赁；钢结构制作、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国内沿海普通货物运输、海上拖带及与海洋工程相关的专业服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7,648,839.23 万元，净资产：1,024,717.03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2,472,483.31 万元，净利润：135,478.50 万元。

经核查，以上关联方的相关财务报表及相关资质文件，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上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保利久联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和前述各关联方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控制的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认依据及协议签署情况

1.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认：

(1) 各项商品采购、劳务采购定价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服务或商品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2) 销售商品的价格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商品的价格，基于同一报价机制收费。

2. 各方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3.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 2026 年度公司经营需要，预计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活动的进程，与相应关联人及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 **四、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利益；在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正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本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未对关联方公司形成任何依赖。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可能持续存在。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议，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  
工作会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